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呈以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之方式以要約人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多達364,693,48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8）（「企展」）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企展股份」）（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企展股份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該等事宜及事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根據其意見認為就使要約生效或與之有關、實施要約及使之生效，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該等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項。」

2. 「動議重選黃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01及200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之前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登載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蔡志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